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投资损失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投资损失及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确

认投资损失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投资损失及核销坏账。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

2020年2月24日